



#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 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ZRSK-059（2020）

项目名称：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正英

电话：18302527318

通讯地址：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工业园（站街镇）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昌光勇

报告编写：马凯

审 核：原亦

签 发：李春兰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 附件：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水费单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址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工业园（站街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3月1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7月3日~7月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4万元	比例	1.76%
实际总概算	15000万元	环保投资	264万元	比例	1.76%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li> <li>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li> <li>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li> <li>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li> <li>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li> </ol> <p>技术性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li> <li>2、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li> </ol>				

	<p>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18]19号，2018年2月26日；</p> <p>4、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7月1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0年7月2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891 1420 1279">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h>验收监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mg/L</td> </tr> <tr> <td>5</td>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20</td> <td>mg/L</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td> <td>mg/L</td> </tr> <tr> <td>7</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1、废气</p> <p>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2、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487 1386 1704">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验收监测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 (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动植物油	1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6	氨氮	—	mg/L	7	悬浮物	400	mg/L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动植物油	100	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6	氨氮	—	mg/L																																						
7	悬浮物	400	mg/L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表 1-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
饮食业油烟 (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2.0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为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竞争力，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在清镇市工业园区建设生产厂区，厂区占地 31438m<sup>2</sup>，建设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生产线一条，可年生产多媒体箱、分光箱、终端盒等通信产品 100 万件。

目前仅建设喷塑固化车间厂房和机械预处理厂房，表面打磨厂房、后续组装车间厂房暂未建设。生产线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均置于喷塑固化车间。项目厂区仓库、机械打磨厂区员工共计 60 人，其中生产工人 50 人，技术及管理人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每年工作 2400h。

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筑环表[2018]19 号《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受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并结合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我公司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4 日连续两日，按照既定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现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31438 m<sup>2</sup>，建筑面积：34000 m<sup>2</sup>，建设生产厂房 4 栋，并配套办公楼、生活楼等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占地面积 4602 m <sup>2</sup> ，1F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层高约 9m，作为机械处理车间。	项目生产
	生产厂房 2	占地面积 2646 m <sup>2</sup> ，1F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位于厂区东南侧，层高约 9m，作为表面打磨车间。	项目生产
	生产厂房 3	占地面积 2304 m <sup>2</sup> ，1F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层高约 9m，作为喷塑固化车间车间。	暂未建设
	生产厂房 4	占地面积 1728 m <sup>2</sup> ，1F 钢结构标准化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层高约 9m，作为后续组装车间。	暂未建设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1F 钢结构准化厂房，占地 1667 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生产产品和其他辅料。	原料贮存
	机修车间	位于原料仓库一角，用于生产设备维修	维修生产设备
	配电房	占地面积 10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	为厂区供电
	门卫室	占地面积 50 m <sup>2</sup> ，1F 砖混结构建筑，层高 3m，位于厂区东北角	厂区门禁
	研发实验室	位于生产厂房 1 内，配备电脑 10 台，中端通讯机 4 台，用于新的终端盒、分光箱等设备的设计、研发和验证。	新产品方案研发
公用工程	厂区供水	引自工业园供水管网。	厂区总供水
	厂区供电	由工业园电网接入，厂内设置配电室进行调度。	厂区供电
	厂区通信	办公楼前设置电信交接箱。	厂区通信
	厂区道路	围绕厂房及入厂道路，4200m	车辆通行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6F 砖混结构建筑，层高 3m，建筑面积 950 m <sup>2</sup> ，用于厂区办公	厂区办公
	生活楼	位于厂区西侧，6 层砖混结构建筑，层高 3m，占地 550 m <sup>2</sup> ，用于员工生活及就餐。	员工生活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1、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污水可以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厂房应将厂区生活污水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处理厂区污水
	固体废弃物治理		
	生产边角料治理	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送一般金属废品收购站回收	生产边角料处置
	生活垃圾治理	室内摆放垃圾篓，室外设置可分类垃圾桶，厂区采用可移动式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至可装卸式垃圾箱，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厂内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维修费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设立危废间，用废机油桶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焊接烟尘	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	处理焊接烟尘
	喷粉除锈	使用引风机+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除锈废气
	喷塑废气	喷塑房密封，粉尘经喷塑房内设置的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进行过滤除尘，最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喷塑废气
	电烤废气	设置吸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电烤废气	处理电烤废气
	餐饮油烟	使用静电纸油烟净化器	处理餐饮油烟

## 2、项目所用原料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如下：

表 2-2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冷轧板	万 t/a	500	外购
2	纸箱	万个/a	100	外购
3	转舌锁	万把/a	100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4	万能插座	万个/a	8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5	不锈钢板	万张/a	26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6	防雷模块	万个/a	5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7	胶垫圈	万个/a	200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8	护线圈	万个/a	50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9	巨马插座	万个/a	9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10	合页	万个/a	10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11	热溶管	万根/a	800	外购成品自身不生产
12	塑粉（聚乙烯树脂）	t/a	520	外购
13	切削液	t/a	7	外购
14	焊丝	t/a	24	外购
15	铜带	t/a	200	外购
16	铝板	t/a	200	外购
17	槽钢、角铁	t/a	300	外购
18	焊条（结 422）	t/a	5	外购
19	氧气	t/a	6（最大储量 3t）	外购
20	活性炭	t/a	2	外购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所用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重型货梯		2 台
2	光纤跳线生产流水线		6 台
3	数控冲床	SZ-AIQVE (18 工位)	4 台
4	数控冲床	64 工位	4 台
5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40/2500	2 台
6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80/3200	2 台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30T/1600	4 台
8	数控板料折弯机	100 吨	4 台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6/J23-23/JC23-25/JC23-63	4 台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200 吨	2 台
11	液压摆式剪板机	4×2500	2 台
12	卧轴矩台手扶平面磨床	M618	4 台
13	独臂转床		4 台
14	台式攻丝机	SWJ-12	4 台
15	南京捷豹空气压缩机	V-0.6/8	4 台
16	三相切割机	J3G-400	4 台
17	等离子切割机		4 台
18	氩焊机	龙牌 WS-3005/WS-2505/焊霸 CT-416	4 台
19	焊机	TIG-200/华铝 MIG-250/普耐尔 -NBC-280G	4 台
20	焊机	二保焊用	4 台
21	数码电子数控交流电焊机	DNK-40A	4 台
22	KCC 角磨机		4 台
23	打磨机/钢尺		4 台
24	轻型台式砂轮机	MQD3215	4 台
25	精锐角磨机		4 台
26	角磨机		6 台
27	行车		8 台
28	喷粉流水线		1 台
29	喷粉烘炉	HT-KX-125 (电热型)	1 台
30	空气压缩机	LAP-3030	1 台
31	喷塑流水线		1 台
32	油压叉车		2 台
33	大功率叉车		2 台

(5)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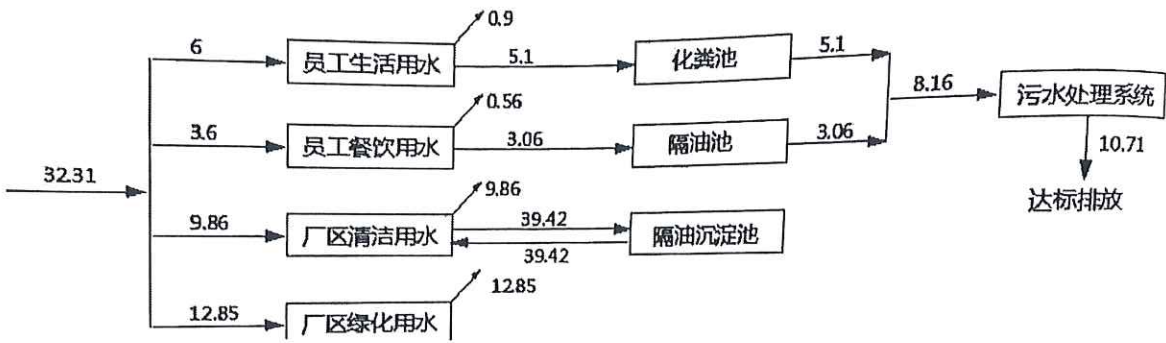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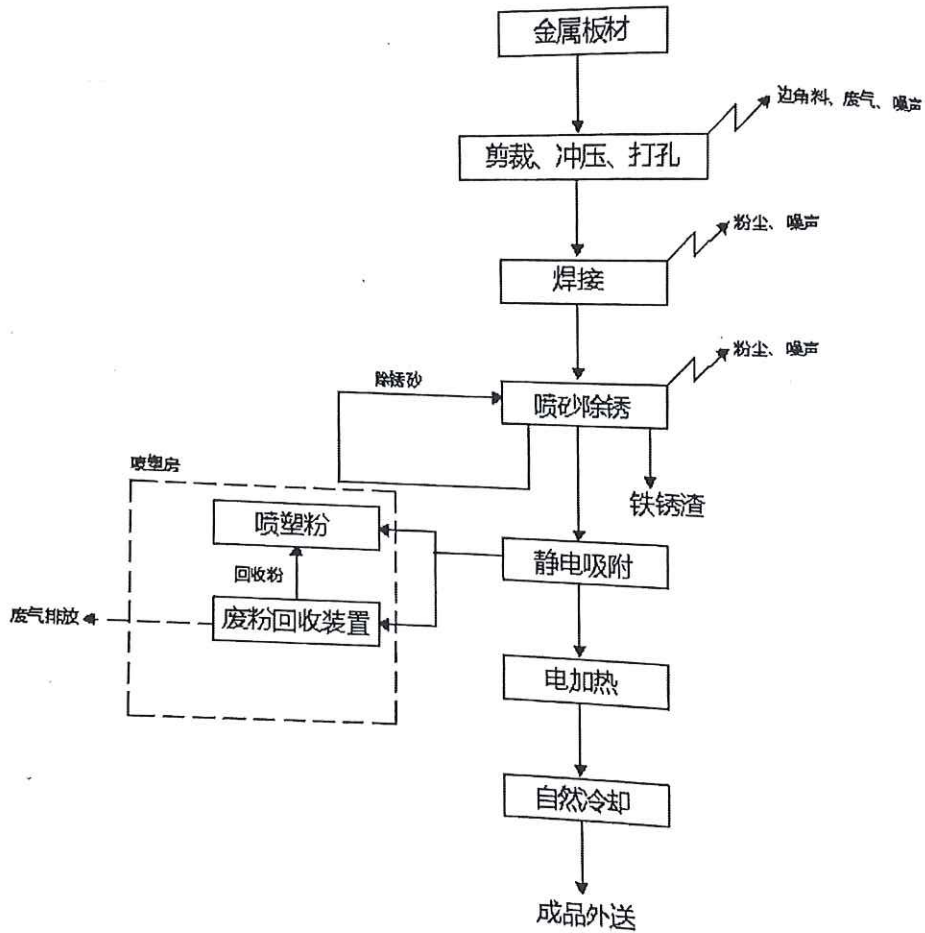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营运区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地坪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目前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地坪冲洗废水：场内设置污水沟进行收集，并在场内设置一处 50m<sup>3</sup> 容积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清洁，不外排。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目前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营，清镇市铝精工业园（站街镇）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坪清洗废水	间断	SS、石油类、COD	经污水沟收集，排入 50m <sup>3</sup> 容积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清洁，不外排。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焊接烟尘、金属粉尘、喷塑、电烤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针对各个生产加工环节产生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采用手工电弧焊，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烟尘，项目采用移动焊接收尘器进行处理，减少焊接烟粉尘对工人及环境的影响。

(2) 金属粉尘

项目除锈、剪切、冲、打孔等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本项目采取密闭打磨，同时



使用布袋除尘器对金属粉尘进行处理。

(3) 喷塑电烤废气

本项目喷塑电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封闭式喷塑房，操作的喷枪口采用透明幕布遮挡，内部设置风机回收粉尘，损耗粉尘使用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产品喷塑完成后进入电热烤箱进行电烤，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饮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焊接	烟(粉)尘	采取移动焊接收尘器进行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金属粉尘	金属除锈	粉尘	本项目采取密闭打磨，同时使用布袋除尘器对金属粉尘进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喷塑电烤废气	喷塑	粉尘、非甲烷总烃	使用封闭式喷塑房，操作的喷枪口采用透明幕布遮挡，内部设置风机回收粉尘，损耗粉尘使用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产品喷塑完成后进入电热烤箱进行电烤，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饮食业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是冲床、折弯机、焊机、磨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冲床、折弯机、焊机、磨机、注塑机	机械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喷塑颗粒、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颗粒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喷塑颗粒	一般固废	经集中收集后会用于生产。	与环评要求一致	喷塑颗粒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存放在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危废间，危废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生态环保设施**

工程生态影响主要为工程直接占用土地的影响和对周围植被及农作物的危害。施工时对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仍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施工期或运营期尽量通过对周边环境生态防护、改善以及绿化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补偿。建设单位不得损害和砍伐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植被，并保证厂区内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在其主体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绿化工程建设，为将施工期对周围植被及农作物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项目四周设置一道隔离墙。

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是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保



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该项目应认真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建设、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恢复措施。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目前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营,清镇市铝精工业园(站街镇)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坪清洗废水	经污水沟收集,排入 50m <sup>3</sup> 容积的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清洁,不外排。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废气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	采取移动焊接收尘器进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金属粉尘	本项目采取密闭打磨,同时使用布袋除尘器对金属粉尘进行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喷塑电烤废气	使用封闭式喷塑房,操作的喷枪口采用透明幕布遮挡,内部设置风机回收粉尘,损耗粉尘使用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产品喷塑完成后进入电热烤箱进行电烤,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喷塑颗粒	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存放在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噪声防治措施	机械噪声	本项目为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在对各大气污物源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相对合理、可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喷塑房烟气在经过除尘、电烤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统一通过设置的15m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使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后，焊接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除锈、剪、冲、打孔过程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经过设置引风机和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布袋除尘器粉尘去除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可以将排放口粉尘浓度可以降低至约4.2mg/m<sup>3</sup>，然后排入厂房外排的排气口（高约6m）。此时项目厂界旁的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1mg/m<sup>3</sup>)。

餐饮油烟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后，净化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因此，项目各污染物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已经接通，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经过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放至污水收集管网，然后进入姚家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厂区生活污水事故外排，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的水质造成一定污染，因此，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管理，禁止违规操作，做好设备和废水管道及污水设施的维护与检修工作，杜绝废水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各类降噪减震、周边绿化等声环境保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对个别高噪声工段的操作工人，必要时还可进行个体防护，如佩戴防噪声硅胶耳塞等防噪护耳器，以避免噪声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多，但是主要为各类物理加工产生边角料，均可以进行资源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油、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的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厂方要切实落实好环评提出的管理和处理措施，在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过程中加强管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喷塑电烤车间应该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建设方应加强管理，禁止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

###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在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投资全部落实的情况下，建设和营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整改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评价认为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修建的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18]19号，摘要如下：

根据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清镇市站街镇工业园区内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投资15000万元，占地面积31438平方米，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4栋，生产多媒体箱30万件/年、分光箱20万件/年、光交箱40万件/年、终端盒10万件/年四种通信产品，配套办公楼、生活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未经我局批准，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合法处置场所。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合法垃圾填埋场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空压机、切割机、焊机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温度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2(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自校号)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9	流量	统计法	—	—	—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2，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01mg/m <sup>3</sup>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崂应 2030 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表 5-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RSKHJ201524
烟 (粉) 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RSKHJ201524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RSKHJ201524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固定资产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7
		AWA6221B 声校准器	RSKHJ201577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5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偏差 (%)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059 (2020) 070304	13.8	2.6	10	合格
		FS1-059 (2020) 070304 (平行)	13.3			
		FS1-059 (2020) 070404	17.0	5.2		
		FS1-059 (2020) 070404 (平行)	15.8			
	化学需氧量 (mg/L)	FS1-059 (2020) 070304	136	1.0	10	
		FS1-059 (2020) 070304 (平行)	138			
		FS1-059 (2020) 070404	150	1.9		
		FS1-059 (2020) 070404 (平行)	146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059 (2020) 0703KB	0.025L	—	—	合格
		GZRSK-059 (2020) 0704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059 (2020) 0703KB	4L	—	—	合格
		GZRSK-059 (2020) 0704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1907189	7.16	6.97	7.03±0.3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D0009780	22.9	22.3	22.5±1.1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附图 2。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2、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 G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西侧（下风向）	○ G2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 G3		
厂界北侧（下风向）	○ G4		

表 6-3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涂烘箱排气筒出口	◎FK2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FG1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出口	◎FK1	饮食业油烟	监测 1 天，作业高峰期；连续监测 5 次

### 3、噪声监测内容

(1) 环境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4。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南侧		
▲ N3	厂界西侧		
▲ N4	厂界北侧（临路侧）		

注：本项目厂界北侧紧邻交通干线，主要是交通噪声，因此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

1、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59(2020)0703 (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FS1-059(2020)0704 (01~04)	氨氮、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悬浮物	8 瓶	液体, 1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059(2020)0703 (01~03)	颗粒物	4 个	滤膜, 样品保存完好	
	G1-059(2020)0704 (01~03)		4 个		
	G2-059(2020)0703 (01~03)		4 个		
	G2-059(2020)0704 (01~03)		4 个		
	G3-059(2020)0703 (01~03)		4 个		
	G3-059(2020)0704 (01~03)		4 个		
	G4-059(2020)0703 (01~03)		4 个		
	G4-059(2020)0704 (01~03)		4 个		
	FK1-059(2020)0703 (01~05)		5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2-059(2020)0703 (01~03)		3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2-059(2020)0704 (01~03)		3 个		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G1-059(2020)0703 (01~03)		3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FG1-059(2020)0704 (01~03)		3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7-03		10:00	FS1-059(2020)070301	25.2	7.43	141	59.1	50	19.9	1.32	0.07
		12:00	FS1-059(2020)070302	25.4	7.38	151	61.2	53	21.1	1.78	0.08
		14:00	FS1-059(2020)070303	25.5	7.47	156	61.0	60	14.7	1.51	0.12
		16:00	FS1-059(2020)070304	25.5	7.24	136	53.0	55	13.8	1.14	0.09
2020-07-04	总排口	平均值或范围		25.4	7.24~7.47	146	58.6	55	17.4	1.44	0.09
		10:00	FS1-059(2020)070401	24.8	7.53	159	62.7	60	19.0	1.80	0.10
		12:00	FS1-059(2020)070402	25.1	7.46	154	60.7	67	22.0	1.57	0.09
		14:00	FS1-059(2020)070403	25.3	7.31	161	63.0	55	15.9	1.09	0.06
		16:00	FS1-059(2020)070404	25.5	7.37	150	59.4	50	17.0	1.23	0.05
		平均值或范围		25.2	7.31~7.53	156	61.5	58	18.5	1.42	0.08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	100	20

排水量：96.05 吨/月（由用水量 113 吨×85%而得）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7-7。



表 7-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7-03	10:00~11:00	23.5	87.1	1.0	SE
	12:00~13:00	26.1	86.8	1.3	SE
	14:00~15:00	27.4	86.6	1.9	SE
	16:00~17:00	25.0	86.7	1.5	S
2020-07-04	10:00~11:00	22.0	87.4	0.7	SE
	12:00~13:00	24.4	87.0	1.2	SE
	14:00~15:00	25.9	86.9	1.0	E
	16:00~17:00	25.3	87.1	0.9	SE

表 7-4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南侧	2020-07-03	G1-059(2020)070301	0.067	0.084
			G1-059(2020)070302	0.083	
			G1-059(2020)070303	0.100	
			G1-059(2020)070304	0.084	
G2	厂界西侧		G2-059(2020)070301	0.201	0.234
			G2-059(2020)070302	0.268	
			G2-059(2020)070303	0.251	
			G2-059(2020)070304	0.218	
G3	厂界西北侧		G3-059(2020)070301	0.334	0.317
			G3-059(2020)070302	0.301	
			G3-059(2020)070303	0.267	
			G3-059(2020)070304	0.367	
G4	厂界北侧		G4-059(2020)070301	0.184	0.209
			G4-059(2020)070302	0.201	
			G4-059(2020)070303	0.234	
			G4-059(2020)070304	0.218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3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mg/m <sup>3</sup> )	

表 7-4 (续)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南侧	2020-07-04	G1-059(2020)070401	0.083	0.084
			G1-059(2020)070402	0.067	
			G1-059(2020)070403	0.084	
			G1-059(2020)070404	0.100	
G2	厂界西侧		G2-059(2020)070401	0.184	0.205
			G2-059(2020)070402	0.201	
			G2-059(2020)070403	0.235	
			G2-059(2020)070404	0.201	
G3	厂界西北侧		G3-059(2020)070401	0.267	0.288
			G3-059(2020)070402	0.351	
			G3-059(2020)070403	0.234	
			G3-059(2020)070404	0.301	
G4	厂界北侧		G4-059(2020)070401	0.201	0.209
			G4-059(2020)070402	0.217	
			G4-059(2020)070403	0.184	
			G4-059(2020)070404	0.235	
最大值 (mg/m <sup>3</sup> )				0.3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mg/m <sup>3</sup> )	

表 7-5 有组织排放烟（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		
监测点位	/	喷涂烘箱净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8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0.0225		
环境大气压	kPa	86.8		
样品编号	/	FK2-059 (2020) 070301	FK2-059 (2020) 070302	FK2-059 (2020) 070303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8	185	194
烟气温度	°C	64	66	63
烟气含湿量	%	4.1		
烟（粉）尘	实测浓度	55.98	59.71	79.48
	排放速率	0.011	0.011	0.015
		平均值		

注：烟（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87kg/h，由于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排放速率采用外推法折算而得。



(续) 表 7-5 有组织排放烟(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纸筒滤芯+布袋除尘装置		
监测点位	/	喷涂烘箱净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8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0.0225		
环境大气压	kPa	86.8		
样品编号	/	FK2-059 (2020) 070401	FK2-059 (2020) 070402	FK2-059 (2020) 070403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4	206	210
烟气温度	°C	68	65	66
烟气含湿量	%	3.8		
烟(粉)尘	实测浓度	45.92	28.09	33.93
	排放速率	0.010	0.006	0.007

注：烟(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87kg/h，由于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排放速率采用外推法折算而得。

表 7-6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	喷涂烘箱净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8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0.0225			
环境大气压	kPa	86.8			
样品编号	/	FG1-059 (2020) 070301	FG1-059 (2020) 070302	FG1-059 (2020) 070303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8	185	194	189
烟气温度	°C	64	66	63	64
烟气含湿量	%	4.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50	1.49	0.97	1.32
	排放速率	0.0003	0.0003	0.0002	0.0002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5.33kg/h，由于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排放速率采用外推法折算而得。

(续) 表 7-6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净化设施	/	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点位	/	喷涂烘箱净化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8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0.0225			
环境大气压	kPa	86.8			
样品编号	/	FG1-059 (2020) 070401	FG1-059 (2020) 070402	FG1-059 (2020) 070403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4	206	210	210
烟气温度	°C	68	65	65	66
烟气含湿量	%	3.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18	2.12	1.34	1.88
	排放速率	0.0005	0.0004	0.0003	0.0004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5.33kg/h，由于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排放速率采用外推法折算而得。



表 7-7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86.84						
基准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油烟净化器型号	/	LS-JD-4A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5						
油烟净化器出口	样品编号	FK1-059(2020)070301	FK1-059(2020)070302	FK1-059(2020)070303	FK1-059(2020)070304	FK1-059(2020)070305	平均值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16	2162	2154	2162	2144	2148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49	0.63	0.30	0.40	0.60	0.4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26	0.34	0.16	0.22	0.32	0.2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4	0.0006	0.0009	0.0013	0.00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注：1、监测时，炉灶作业处于高峰期(11:09~12:07)

###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表 7-8。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	2020-07-03	10:34	N1-059(2020)070301	54.2
N2	厂界南侧		10:50	N2-059(2020)070301	50.7
N3	厂界西侧		11:14	N3-059(2020)070301	56.9
N1	厂界东侧		22:01	N1-059(2020)070302	48.1
N2	厂界南侧		22:24	N2-059(2020)070302	43.5
N3	厂界西侧		22:39	N3-059(2020)070302	46.6
N1	厂界东侧	2020-07-04	10:41	N1-059(2020)070401	54.0
N2	厂界南侧		11:59	N2-059(2020)070401	49.4
N3	厂界西侧		12:22	N3-059(2020)070401	54.7
N1	厂界东侧		22:11	N1-059(2020)070402	48.3
N2	厂界南侧		22:29	N2-059(2020)070402	47.7
N3	厂界西侧		22:48	N3-059(2020)070402	46.8
标准限值[dB(A)]		昼间：65		夜间：50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dB(A)]
N4	厂界北侧	2020-07-03	12:33	N4-059(2020)070301	65.9
			23:08	N4-059(2020)070302	54.3
		2020-07-04	12:43	N4-059(2020)070401	61.6
			23:07	N4-059(2020)070402	53.1
标准限值[dB(A)]		昼间：70		夜间：5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7 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除氨氮在验收执行标准中未作限值规定外)，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 2、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喷塑电烤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 3、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 4、固废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喷塑颗粒、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加工下脚料、除锈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颗粒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机修废机油、废切削油及废乳化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5、验收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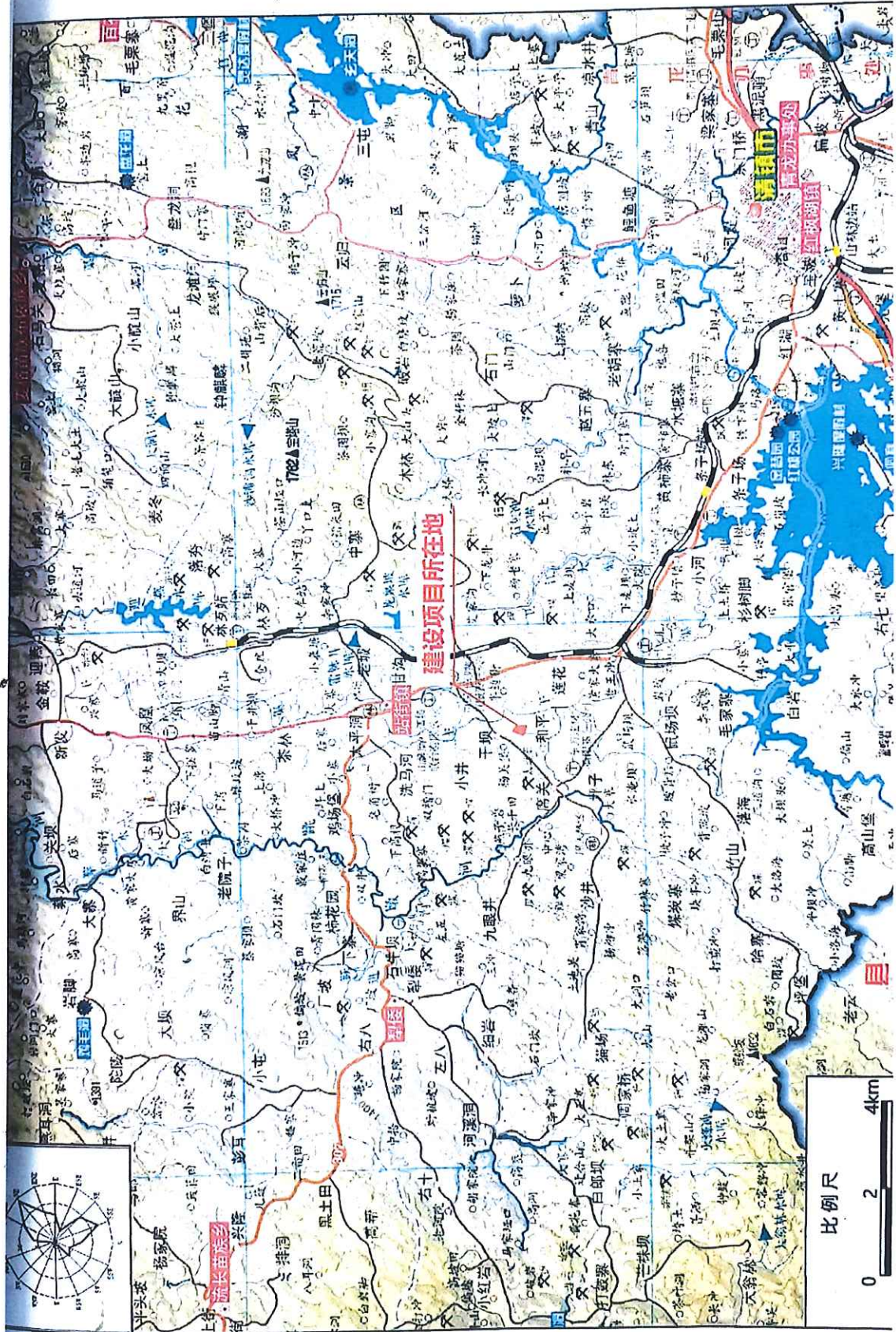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清镇市铝精深加工工业园（站街镇）												
行业类别	综合通信设备制造 C392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日												
环保设计单位	/												
验收单位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72	噪声治理(万元)	5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运营单位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 其他污染物 的 目 相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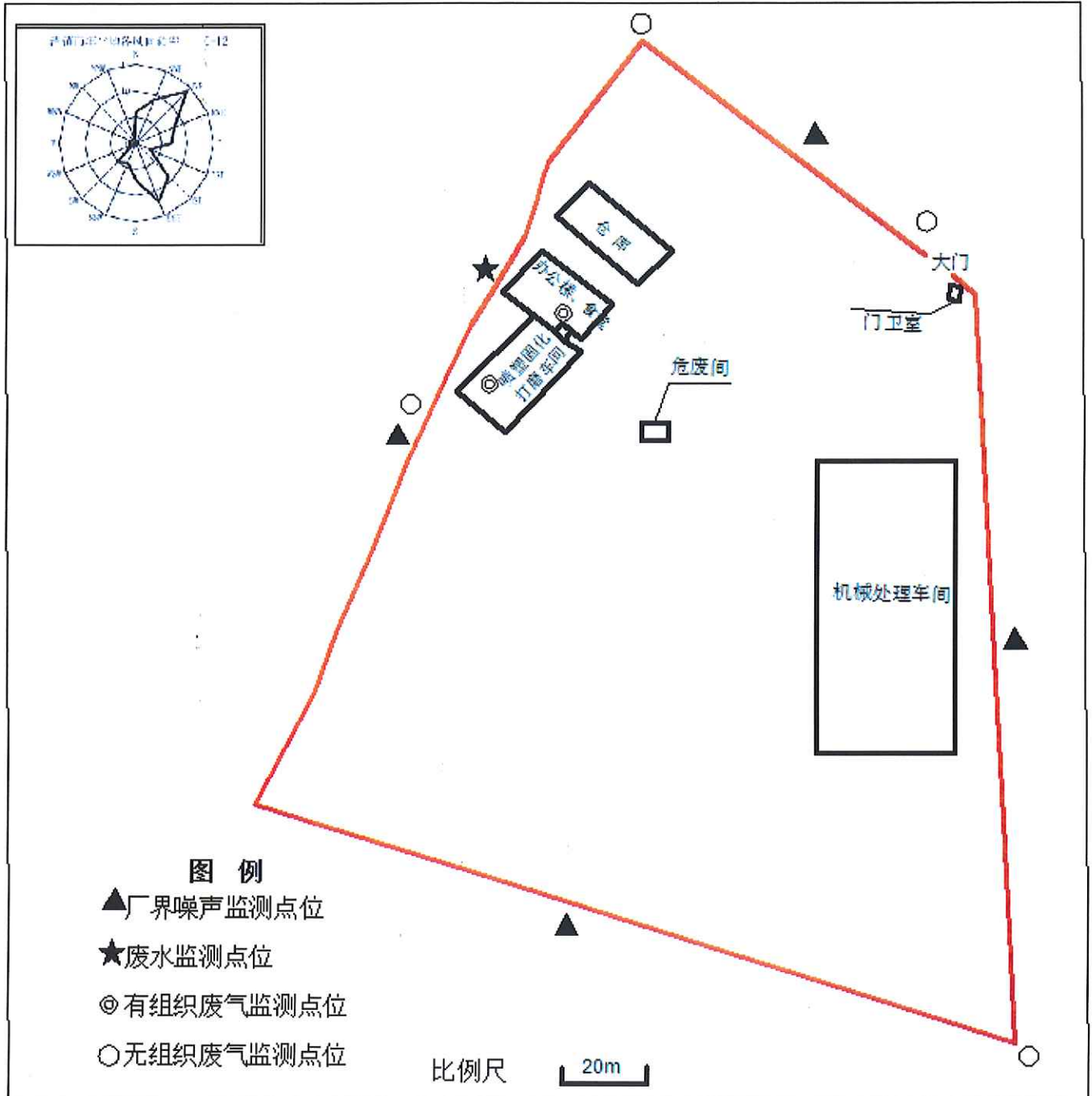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3 现场监测图片



FS1 废水监测点位



N1 噪声监测点



N2 噪声监测点



N3 噪声监测点



N4 噪声监测点



G1 废气监测点



G2 废气监测点



G3 废气监测点



G4 废气监测点



FK1 油烟监测点位



FK(G)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附件 1 危废处理协议

###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N-GY-2020-1-01FY

委托方（甲方）：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废物油事宜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一、废物油名称、数量、处置费用

名称	回收要求	单位/吨	处置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铁皮桶包装	暂时无	---	乙方自提
含油废物	含油废棉纱、废油桶	暂时无	---	乙方自提
其它	无	无	服务费内	每年服务一次

#### 二、收集处置服务费（甲方付给乙方）

服务费壹年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元/年），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此服务含6%税价。备注：（处置服务费包括：合同期限内，每次转移运费、装卸费、申报费、交通费等）

####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全部环保手续，甲方做必要的配合工作，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得再计取任何费用。

四、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铁皮桶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由乙方取样化验并封样保存。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的装卸及运输：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且手续合法、完善，如因运输资质及手续不合法导致监管部门的处罚和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危险废物的运输、装车、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危险废物转移的风险承担：含废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转移前、后界定划分为：含废油危险废物由现在的储存位置为（前），开始向运输工具转移的时间点为（后）。

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油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转移处置，废物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废物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含有废物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当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甲方通知乙方有废物油需处置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上门回收处置。

八、合同的免责：合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实际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人民币：壹万元（¥：10000），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接收地或移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期限

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有效期为12个月。

合同期满，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合作。

十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

甲方（公章）

名称：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清镇市站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285060602

乙方（公章）

名称：贵州万创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985638608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8]19号

根据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通信设备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及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清镇市站街镇工业园区内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314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4 栋,生产多媒体箱 30 万件/年、分光箱 20 万件/年、光交箱 40 万件/年、终端盒 10 万件/年四种通信产品,配套办公楼、生活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有效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合法处置场所。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及时送往合法垃圾填埋场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空压机、切割机、焊机等安装设计时应采取隔振及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报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8、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清镇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经办人:张晶



2018年2月26日

### 附件3 水费单

## 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水费通知

19-12.  
2020年6月29日

NO: 0003915

用户姓名		贵州源诚利华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用水性质	工业	
月	日	水表示度	差数	单价	应缴水费						抄表员		
本月	29	27	113	每度 2.8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月	28	14							¥	3	1	6	4
应缴水费 金额大写		佰一拾万一千叁佰壹拾玖元肆角五分											
备注	其他说明	说明霖				保存备查							
	用户注意	交费为抄表次月的8日前交清，或查单交费，超期计收违约金或暂停供水，违约金每日按未缴纳水费金额的3%计算。收款单位：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清镇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2091010001201100116351											

第一联  
客户联

